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及評量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  
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8月0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香港中文大學

參、主持人：林助理研究員宜臻

肆、出席學者：

黃毅英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為諮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  
小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所需，有  
關香港的師資培育制度以及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提請討  
論。

決 議：

- 一、香港在八〇年代時只要是大學畢業或本科畢業就可到中學任教，  
進入小學任教甚至不必具備大學文憑，但到了九〇年代中期，大  
部分的中小學教師都具有大學文憑，不外乎教育學位文憑、數學  
科文憑…等等。直到了2006年香港特首董建華宣布所有新入職  
教師必須持有學位和受過師資訓練，但直至今日，仍無法完全落  
實。
- 二、目前香港有三所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分別是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以及浸會大學，以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為例，主要規  
劃三類課程，包括高級學位課程，如各類碩博士課程。二是學士  
後文憑課程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簡稱 PGDE)，  
該課程主要分兩類，第一類為基礎教師培訓課程，分中學和小學  
組別；另一類課程對象則是已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人士，攻讀  
另一主科的學科知識及教學法，以獲取第二個教育文憑資格。

修讀方式包括一年全日制(full time)及二年兼讀制(part time)學士學位課程，亦即所謂「3+1」及「3+2」，「3」指的是大學3年所修讀的本科，「3+1」指的是修讀完3年的本科後再以全時的方式修習1年的另一主科的學科知識及教學法；「3+2」指的是修讀完3年的本科後再以兼讀的方式修習2年的另一主科的學科知識及教學法。但3年的本科並不限定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文憑，其他學校的學位再修習1年全日制(full time)或2年兼讀制(part time)學士學位課程，亦可獲得教育文憑。三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Full-time Undergraduate Program)，培訓對象是完成中學預科課程而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

- 三、香港並沒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機制，亦即獲得教育文憑後即可至中小學任教，然而現階段香港亦面臨教師員額過剩問題。
- 四、在香港欲擔任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必須達到政府所訂定的基本標準，釐定語文能力等級是為教師的語文能力提供一個客觀標準，以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所有在公營學校或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校任教常額的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均須達到相關的語文能力要求。他們可透過獲得豁免資格或參加公開評核達到要求。
- 五、香港並未實施包班制而是實施「專科專教」，亦即具備數學專長且具備教育文憑教師，在中小學階段即專職教授數學，但現階段並未完全落實，有些數學老師在小學還是得兼教授英文、普通話、體育等課程。
- 六、建議若是台灣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類科須加考數學，考試內容宜以國中程度為主，因只要確保其能教授國小程度數學為主，具備國中程度數學知識即可，實不宜考到高中程度，以避免淘汰具備其他領域專長而不擅於數學之教師。
- 七、建議台灣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類科若不加考數學時，可參考英文科及普通話科能力等級考試，並利用教師分級制度，鼓勵教師勉於數學專業的增長。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